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##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章建强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钱小鸿先生，董事柳展先生计划于2018年1月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35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21%。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柳展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。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章建强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,000股，章建强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柳展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18年5月22日柳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职务 | 减持方式   | 减持期间       | 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 | 减持股数（股） | 减持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柳展   | 董事 | 集中竞价方式 | 2018年3月13日 | 11.33     | 210,000 | 0.0320  |
|      |    |        | 2018年3月16日 | 11.80     | 90,000  | 0.0137  |
|      |    |        | 2018年5月22日 | 11.987    | 200,000 | 0.0305 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章建强 | 董事、<br>总经理 | 集中竞价方式 | 2018年4月24日 | 12.461 | 350,000 | 0.0534 |
| 合计  | -          | -      | -          | -      | 850,000 | 0.1296 |

截至本公告日，钱小鸿先生暂未实施减持。

## 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     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         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 柳展  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 | 2,033,338 | 0.3101    | 1,533,338 | 0.2338    |
| 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508,335   | 0.0775    | 8,335     | 0.0013    |
| 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| 1,525,003 | 0.2325    | 1,525,003 | 0.2325    |
| 章建强 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 | 1,424,085 | 0.2172    | 1,074,085 | 0.1638    |
|     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356,021   | 0.0543    | 6,021     | 0.0009    |
| 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| 1,068,064 | 0.1629    | 1,068,064 | 0.1629    |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柳展先生、章建强先生、钱小鸿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公司未实施完毕减持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

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规减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